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千璽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及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判決送達當事人時起算，而上訴是否逾期，係以第二審上訴書狀到達第一審法院時為準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6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同年10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即已生合法送達上訴人效力，並應自合法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；又因上訴人送達址係於臺北市萬華區，故無在途期間扣除情形，是本件上訴期間已於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1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合法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